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手术麻醉意外伤害保险(A款)条款

C00006013401202011190114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效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接受手术治疗需实施麻醉且按 ASA 麻醉分级标准达到 I、II、III 级的病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手术治疗，在实施麻醉过程中发生麻醉意外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麻醉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且以该麻醉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自麻醉开始后48小时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中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遭受该麻醉意外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麻醉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根据《人身

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至该麻醉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有的伤害；
-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猝死；
- （四）非麻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手术）；
- （五）麻醉过程中发生的难以避免的并发症；
- （六）在非中国大陆地区进行手术麻醉发生的事故；
- （七）麻醉开始后 48 小时后身故的；
- （八）按 ASA 麻醉分级标准评定为 IV、V 级的患者；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麻醉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二）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疗机构规章制度或者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 （四）被保险人在一级医院、合作病房、联合病房、营利性医院、私人承包的医院或私人承包医院的临床科室发生的麻醉事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时间为准。

第十条 保险责任起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责任起始时间从被保险人进入手术室实施麻醉，且投保人缴清保险费时开始。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缴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经治医院相关部门和当地医疗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麻醉意外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发生麻醉意外事故的医院出具的病历、手术医疗证明、麻醉记录单以及手术和麻醉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六）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 1 至 5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七）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 1 至 5 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期间开始前，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自收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在收取 10 元工本费后向投保人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二）**麻醉意外**：指在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仍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事故。

（三）**ASA 麻醉分级标准**：美国麻醉医师协会（ASA）制定的病情分类标准，为麻醉医师术前评定患者身体状况的标准。

（四）**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五）**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六）**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七）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八）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九）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十一）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